

（十一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3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劳务派遣及合同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劳务派遣及合同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1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6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